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现任及离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1、陈小剑先生，男，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运筹学专业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3 年，1996 年，先后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主任。2023 年 1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杨维生先生，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南京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水解室助理研究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香港东方线路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工艺部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行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

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环保分会委员、中国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胡刘芬女士，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张国铭先生（离任），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国铭于1985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国营北京七〇〇厂总工程师兼营销副厂长，2000年10月至2019年11月，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董事长、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我们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点研发项目进度等情况汇报。

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维生	8	8	0	0	否	4
胡刘芬	8	8	0	0	否	4
张国铭（离任）	8	8	0	0	否	4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委员会内部会议情况				独立意见类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杨维生	3	-	2	2	通过
胡刘芬	-	5	2	-	通过
张国铭（离任）	3	5	-	2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

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没有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考核情况而确定和支付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6 万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

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2022 年度，公司合计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80 份，文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2022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 年公司发布公告拟定增募资约 8 亿元资金在下游应用领域内用于扩大 PCB 阻焊、IC 载板、类载板产能，并拓展新型显示、引线框架、新能源光伏直写光刻设备业务，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作进一步的战略优化，持续提升公司业务覆盖度的深度及广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暂时没有需要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小剑、杨维生、胡刘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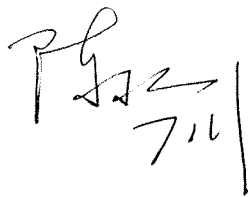
张国铭（离任）

2023 年 4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辉' (Chen Hui).

签字：

(本页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本页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胡列芳

(本页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